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23號

原告 曾茂祥
曾朝寶
曾朝信
曾星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哲弘律師

被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

被告 涂天恩

張瑞芝

黃柏昌

黃琦雯

黃慶明

黃濬程

黃心蓮

林葉玲珠

邱春芳

林富貴

陶郭秀紅

張梅嬌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1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3 所有之利益為準；又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
04 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
05 減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
06 之5分別定有明文。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
07 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
08 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即現今民事訴訟法
09 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
10 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
11 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104年度台抗字第52
12 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
13 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
14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15 77之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
16 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過終局標的範圍，
17 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得適用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
18 項但書規定，即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
19 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參照）。

20 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起訴主張其為附表一所示土地之所
21 有權人，被告則為附表二所示土地之所有權人，因附表一所
22 示土地無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進出，僅能由附表二所示土地
23 通行，依民法第786條、第787條等規定，聲明第1項請求確
24 認原告對於附表二所示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斜線A部分有通行
25 權存在，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容忍原告在前項附圖斜線A部
26 分所示範圍土地上鋪設柏油或水泥道路，及容忍埋設弱電工
27 程、給水工程、電力工程、消防工程、天然氣工程、排水工
28 程、污水工程等管線，且不得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查聲
29 明第1項、第2項，均係主張對於附表二所示土地具有通行
30 權，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各應以附表一所示土地因通行附表二
31 所示土地所增價額為準，因附表一所示土地所增價額不明，

01 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
02 方式，以附表一所示土地申報地價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
03 並以7年權利價值作為計算標準（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
04 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各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
05 同）1,317,398元（計算說明如附表一）。又上開2項聲明請
06 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
07 不超過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定之。是本件訴
08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17,39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68
09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10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1 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陳展榮

19 附表一：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因通行所增加之利益
1	高雄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面積： 1,230.42 m ² 、申報地 價：3,200元/m ² ）	曾茂祥（1/3）	367,485元（計算式：1,230.42 m ² × 1/3 × 3,200元 × 4% × 7年 = 367,485元）
		曾朝寶（1/3）	367,485元（計算式：1,230.42 m ² × 1/3 × 3,200元 × 4% × 7年 = 367,485元）
		曾朝信（1/6）	183,743元（計算式：1,230.42 m ² × 1/6 × 3,200元 × 4% × 7年 = 183,743元）
		曾星運（1/6）	183,743元（計算式：1,230.42 m ² × 1/6 × 3,200元 × 4% × 7年 = 183,743元）
2	高雄市○○區○○○段	曾茂祥（1/3）	71,647元（計算式：239.

(續上頁)

01

000地號土地 (面積：239.89平方公尺、申報地價：3,200元/㎡)		$89\text{m}^2 \times 1/3 \times 3,200\text{元} \times 4\% \times 7\text{年} = 71,647\text{元}$
	曾朝寶 (1/3)	71,647元 (計算式： $239.89\text{m}^2 \times 1/3 \times 3,200\text{元} \times 4\% \times 7\text{年} = 71,647\text{元}$)
	曾朝信 (1/6)	35,824元 (計算式： $239.89\text{m}^2 \times 1/3 \times 3,200\text{元} \times 4\% \times 7\text{年} = 35,824\text{元}$)
	曾星運 (1/6)	35,824元 (計算式： $239.89\text{m}^2 \times 1/3 \times 3,200\text{元} \times 4\% \times 7\text{年} = 35,824\text{元}$)
		1,317,398元 (合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1	高雄市○○區○○○段0○○地號土地	中華民國 (管理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2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	涂天恩、黃水田 (歿，繼承人為張瑞芝、黃柏昌、黃琦雯、黃慶明、黃濬程、黃心蓮)、林葉玲珠、邱春芳、林富貴
3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	涂天恩、林葉玲珠、陶郭秀紅、邱春芳、林富貴
4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	張梅嬌
5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	中華民國 (管理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6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	高雄市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